

4-6 永續供應鏈

本校採購流程均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以確保校內採購品質及讓各單位對工程、財務、勞務採購作業有所依循，另本校依據「機關優先採購綠色產品辦法」，從原料取得、產品製造、販賣、使用、廢棄過程中，均致力節省資源或降低環境的污染，全面推動校內綠色採購（採購前考慮該產品是否需要；採購時考慮產品生命週期對環境的各種衝擊，從原料取得至產品使用後之廢棄均選擇友善環境的供應商），並優先採購環境部-綠色生活資訊網所列「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綠色標章與環保產品，以提升校園環境品質，善盡校園環境永續責任。

永續供應鏈政策目標與成效

永續供應鏈的推動上，屏科大將教學研究與環境責任全面整合，並掌握永續供應鏈的關鍵要素（綠色、透明、循環）。在實現綠色供應鏈層面，我們將環境責任結合產品設計、材料尋找、製造、物流，甚至擴展至生命週期末端的產品管理；而在供應鏈透明度的落實上，我們針對商品來源等供應鏈服務，主動公開揭露資訊；且在循環供應鏈中，將產品分解或縮減為原料形式，讓本校達成回收的環境效益，也能減少回收過程中所耗費的成本。

為具體落實永續供應鏈，本校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等，針對工程、財務、勞務採購作業，規定採購契約書中應明訂供應商須依前述法規，優先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工作者，並配合政府落實綠色採購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優先採購與綠色採購

屏科大為落實優惠僱用行動（Affirmative Action）、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已優先採購身障者生產之物品與提供之服務，目前依據優先採購辦法，義務採購端針對身障銷售端生產特定物品與服務的年採購金額要達特定項目採購總額的 5%。另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及環境負荷，本校依循「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符合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且取得環保標章規格者）及符合政府規範之年採購比例。2022-2024 年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比率均超過衛生福利部 5% 以上之規定，在 2024 年更高達 10% 以上。2022-2024 年綠色採購比率均高於環境部需達 95% 以上之規定，在 2024 年更高達 100%，績效良好。另本校 2022-2024 年於工程類、財務類及勞務類之採購，100% 為臺灣在地供應商，充分響應綠色辦公（省水、省電及省紙）。

優先採購及綠色採購金額與比率

年	優先採購		綠色採購	
	金額 (元)	比率 (%)	金額 (元)	比率 (%)
2022	232,165	6.25%	17,529,370	99.81%
2023	393,863	6.38%	13,476,021	99.84%
2024	543,131	10.46%	19,982,772	100%